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04.22 星期三
本版编辑：任丽梅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经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郑重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本次债券偿债保障资金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证券法》、《国发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0晋建专项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9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在第五年末时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该品种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Shibor 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登记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编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登/债券登记机构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的发行市场情况，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日前一天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日	指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和更新
簿记建档日	指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的第一个交易日
副主承销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包括主承销商在内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了发行人的发生目的而组成的一个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付为承销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主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管理机构/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发行律师	指	天津宏智律师事务所
托管机构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	指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流通、交易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交易系统开户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成员	指	承销团内部分工承担本期债券承销义务的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山西省政府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三季度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三季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26号文件予以批准公开发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2017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集团)总公司申请发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的请示的复函》(晋发改财金[2017]287号文)，同意发行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出席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日下发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集团)总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意见，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总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出具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法定代表人：孙波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联系人：贾守治　　电话：0351-4061511　　传真：0351-2021832　　邮政编码：03000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董欣鑫　　电话：18612326658　　传真：010-5617756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01号　　联系人：刘成伟　　电话：022-28451896　　传真：022-28451612　　邮政编码：300381

（三）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商芳　　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6号免税大厦4层A、B、C、D、E、F、G、H、I、J、K、L、M、N、O、P、Q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5层　　联系人：俞启申　　电话：010-63222896　　传真：010-63222942　　邮政编码：100032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联系人：吴晓明　　电话：15210946231　　传真：0755-22690295　　邮政编码：518000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云岩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城B区金融商务区中天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长岭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0楼　　联系人：陈学文　　电话：0755-28777990　　传真：0755-28777969　　邮政编码：518063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韧、邓欣雅

电话：010-88170731,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越英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6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财务咨询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29室　　法定代表人：姚奕春　　联系人：王静静

电话：0351-8569189　　传真：0351-8569199　　邮政编码：050011

五、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卢亦明

电话：021-63230922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天津宏智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国庆路66号中建大厦406室　　负责人：杨莉风　　经办律师：王文功

电话：13920340212　　传真：86-022-58823003　　邮政编码：300457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　　负责人：陈晓明　　联系人：李新书

电话：0351-5658188　　传真：0351-7776937　　邮政编码：0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晋建专项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9亿元。

四、债券期限：10年期。在第五年末时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该品种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登记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照每个付息日计息，对应还本、付息日内不计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0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回售实施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时，在其发出上调票面利率决定的公告后，对其所发行的债券按照票面利率上调0.00个基点(每个基点为0.01%)，并于该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和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九、投资人提前行权：

（一）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述情形即构成违约事项：

交叉违约：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且单独或等许次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1亿人民币等值人民币或外币(以孰低者为准)的情况，则该情况视为发生违约。

如果交叉违约的情形发生，则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采取一项或多项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2）强制代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各投资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单独发生行为实施强制代理人的，强制代理人应在获悉该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提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同意的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应书面通知。

2.政府权利

在任何一项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政府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任何持有人要求，

（2）持有人会议表决相关违约事件是否构成违约或者即免违约责任；

（3）持有人会议表决或决议相关违约事件的补救；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增加担保；

发行人同意主动告知本期债券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30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二）事先约束条款

1.野身标承诺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遵守以下约定事项，到期及按要求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1）发行人知悉或被要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遵守以下约定，一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20%及以上或重要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20%及以上)或重要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的35%及以上)；

（2）发行人对合并报表口径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50%；

（3）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产超过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因对本期债券进行债务重组；

（5）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即停止时实施进化改造工程PPP项目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收到可用性服务费或运维绩效服务费；

（6）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年底前，一次、若应背上述约束事项，

则立即触发投资者保护措施，处置程序可参考交叉违约条款。

（7）加速到期条款

（8）下述情况时可以加速到期事项：

1.发行人未在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且单独或不单内累计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本币和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或(2)发行人超近一年或就近一个季度合计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2.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即停止时实施，南外环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PPP项目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收到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或项项目合同双人为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PPP项目提前终止；

3.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本金或利息；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债权代理协议》中的任何承诺，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持续15个工作日仍未纠除；

5.发行人已经或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将或正在进行一项或多项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9）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提前行使权利：

（1）出现以上情况时，应当提前行使权利；

（2）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3）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4）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5）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6）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7）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8）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9）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10）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11）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组织、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控股权利关规定报告政府部由；

（12）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和负责清单；

（13）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

（14）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15）批准公司改变主营业务内容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16）公司动员、《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职工董事1名，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实行外部董事制度。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履行规定程序后可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及其报酬事项；

（8）依照规定制订公司的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福利、保险、住房等方案；

（9）决定公司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对公司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10）根据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议；

（11）《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的产生由出资人决定的董事，董事长的任期由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出董事会、股东会议的议题；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聘任或解聘程序。公司经理层设副总经理6名，公司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职务，享受副总经理待遇，由董事会聘用有关人员担任。2006年至2017年连续十二年获长治优秀施工企业。2017年中国建筑企业500强第41位。近年来又先后荣获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入选企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入选企业等称号，并多次获得山西省"三晋杯"、山西省"汾杯"、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坚持"实施名师战略，营造时代精品"的质量方针，创建以来，先后承建了一大批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及海外工程项目，创优质工程万余项，并先后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27项，的水杯316余项，国山国师行之首。

发行人高度重视所承建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管理工作，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并具有本企业特色的施工管理经验，以工程进度快、质量优和良好信誉赢得国内外业主、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的高度评价。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发展优势

发行人是山西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企业，也是山西省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11项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在省内大型工程建造力量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陆续承建了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市迎泽区、太原市小店区、太原市晋源区、太原市万柏林区、太原市尖草坪区、太原市清徐县、太原市娄烦县、太原市阳曲县、太原市古交市、太原市杏花岭区、太原市南中环、太原市北中环、太原市东中环、太原市西中环、太原市南外环、太原市北外环、太原市东南地区、太原市西南地区、太原市西北地区、太原市东北地区